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073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通知,就新城控股吸收合并公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2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新城控股提交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新城控股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新城控股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74号)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4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74号)

2015 年6月12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吸收合并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资料显示,本次吸收合并尚须取得证监会或任何其他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监管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审核、同意。请你公司结合江苏新城的企业性质、新城控股间接股东已在香港上市等情况,补充披露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同意程序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取得了吸并双方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常州富城将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常州富城开立临时B股账户不存在障碍。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常州富城受让股份超过一定数量的,将转让给新城控股,超过部分不参与换股,并在吸并后注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常州富城向江苏新城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如有,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情形,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安排。2)常州富城是否具有履约能力。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是否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有无其他影响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为1.317美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1.00美元/股。请你公司结合以往非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上市公司案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现金选择权价格与换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2009年8月至2009年9月新城控股进行了一系列变更,如名称、注册资本等,现股东重新确认,新城控股存续分立为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新城亿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表述的含义。2)现股东重新确认存续分立的时间、依据、法律效力。3)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新城控股2014年8月减少注册资本1,379万元,王振华、王晓松不再持有新城控股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次减资的原因,是否涉及资产转让等情形,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城控股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停牌后,新城控股5家分、子公司注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分、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对新城控股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根据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城控股2015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211,901万元,实现净利润155,050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新城控股项目历史交付率和同类型楼盘交付率情况,补充披露新城控股2015年盈利预测中项目交付率预测的合理性。2)结合新城控股完工项目的销售进度、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实际销售价格与盈利预测的差异情况,房地产项目预售情况、物业出租情况、新增预售合同签订情况、交付比例等,补充披露其2015年度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若新城控股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则差额部分将由新城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振华以现金方式补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盈利预测承诺数是否足额覆盖风险。2)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城控股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166,097.1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具体事项及金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2)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新城控股营业收入分别为1,744,619.53万元、2,073,646.13万元、2,067,419.8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5,765.83万元、184,991.52万元、179,234.5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7.85%、28.46%、26.13%。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新城控股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租赁情况,成本结转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型楼盘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你公司结合土地储备、未来开发计划、各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价格走势等情况,补充披露新城控股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结合开发产品项目的开发与销售进度、预售情况、成交价格、项目所在地区房地产供求与价格走势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年度新城控股开发产品经营指标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你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项目所在地房地产政策、房地产库存情况、近期成交量水平和价格趋势及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城控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公司结合具体项目,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城控股存货开发成本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划分原则、时点、依据,相关计算过程及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新城控股报告期发生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股权、向关联方增资获取控制权、关联方向新城控股子公司减资等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并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股权处置相关的投资收益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新城控股21家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6家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5家子公司通过分次收购、资产购买或分立方式取得。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新城控股投资产收购及资产运行情况,补充披露新城控股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未提供针对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评估或估值报告。请你公司:1)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补充提供并在吸收合并草案中补充披露新城控股评估或估值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或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评估或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2)结合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情况,补充披露新城控股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或估值结果与报告期历次评估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城控股及其下属项目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信托公司融资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利率、到期时间、是否存在优先和劣后受益权配比等,以及会计处理方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城控股2014年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交易价格、回款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申请材料显示,新城控股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3,108.60万元、966.37万元、36,599.39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城控股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判断依据,2014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对新城控股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城控股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4年新城控股3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城控股未来最低应支付土地出让金共453,057.35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新城控股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未来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对新城控股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但未披露债权人同意的具体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及占比。2)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3)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是否具有足够的效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江苏新城法人主体注销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申领、资产权属的变更、合同变更等,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涉及共有人的,是否取得共有人同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申请材料显示,新城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8宗,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新城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2)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据。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重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城控股下属长春吾悦广场项目资质许可取得进展,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新城控股评估或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城控股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对境外子公司控制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列表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及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所聘请中介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等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下午14:3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15年6月3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董事八人,实际表决八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钟华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完善董事会结构及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钟华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31)详见2015年7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的议案》。

《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在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7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常务副总经理简历

钟华强先生:1965年12月出生,籍贯广东肇庆,毕业于暨南大学新闻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1986年7月-1997年12月,任广州日报社总编室时事部编辑;1997年12月-1998年11月,任广州日报社夜班编辑中心副主任、时事部副主任;1998年11月-2001年7月,任广州日报社夜班编辑中心副主任、时事部副主任、夜班编辑中心第四编辑室分管主任;2001年7月-2008年8月,任信息时报社常务副总编辑、社委;2008年8-2009年3月,信息时报社社长兼总编辑;2009年3月-2015年6月,任信息时报社社长;2012年6月-2015年6月,兼任广州日报社社长助理。

本人与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滚动购买银行及证券公司自身发行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详细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或证券公司自身发行的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品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或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5.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市场风险;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市场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在选择投资时机和投资品种时,并购投资部负责编制投资分析报告,必要时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提交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②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③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操作人、审核人、审批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②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 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③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

2.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承诺

公司进行此项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此项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提供该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审议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滚动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详细规定了审批流程和权限,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15:00至2015年7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10号公司会议室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15日下午15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7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7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2015年7月20日上午9:00-11: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观绿路41号402室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3569335、83569331

传　　真:(020)83569332

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邓先生、谢小姐

四、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81;投票简称:传媒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即“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分类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四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订<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15:00至2015年7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我单位(本人)以下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用“√”表示审议结果):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订<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议案1-4,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表决栏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志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志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志娟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志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设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

2015年7月3日,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相关财经媒体刊登了《设计股份因业绩承诺终止收购 说明会避答敏感问题》的报道。报道称:1、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上,对于相关提问套用公告内容未透露更多信息;2、媒体未能通过电话与公司取得联系。

二、澄清声明

(一)媒体质疑公司未答复问题为“上证e互动”问答板块中问题,非投资者说明会“上证e访谈”中所提问题。针对以下媒体关注问题公司进行如下答复:

1、问题:“支持设计股份终止重组,新上市不久,不要急于扩张,稳步发展才是关键。”

答复:公司战略目标是“做中国领先的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公司在巩固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增强并购运作能力,在发展交通咨询业务基础上向综合工程咨询业务方向发展,以提高企业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企业整体实力。

2、问题:“你们这个停牌令我们散户错失了大牛市,现在熊市却宣布重组失败开盘。定向增发价格在股票停牌前就已经基本确定的了,为什么停牌三个月后却说重组失败呢?是不是我们小散中计了?真不明白。”

答复: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停复牌行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操作,不存在侵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行为。

停牌期间公司努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有序进行。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股票停牌后,交易双方就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实质性的沟通和谈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主要原因为核心条款之一是交易对方对未来业绩的承诺双方无法达成共识。

(二)关于媒体未能通过电话与公司取得联系的说明: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披露的公司电话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咨询较多,导致电话占线实属正常,望媒体谅解。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终止事宜及持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日、2日、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隆鑫通用(证券代码:603766)、天健集团(证券代码:000090)、富春通信(证券代码:300299)、洽洽食品(证券代码:002557)、科达股份(证券代码:600986)、德威新材(证券代码:30032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50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城动漫”)于2015年7月3日下午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的通知,长城